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30127202403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304-130127-89-01-818958



发证机关 高邑县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高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高邑县冀中南智能港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信息化工程项目		
建设地址	冀中南智能港西邻		
建设规模	/		
合同工期	30日历天	合同价格	495.88656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/	项目负责人	/
设计单位	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白文利
施工单位	杭州杭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琨 浙 1422006200906729
监理单位	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英 毅 13005983
工程总承包单位	/	项目经理	/
备注	1. 领取本证后10个工作日内，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缴存保证金手续；2. 及时向安全监督机构报监；3. 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函〔2016〕156号）的标准设置围挡；围挡时限为至竣工验收及时拆除；严格落实已制定的保洁及动态维护措施；4. 深基坑工程必须经专家论证后和监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；5.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，依据施工合同约定为准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